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2.2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免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或免任由董事會決定。

**3. 法定人數**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薪酬委員會之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5. 授權**

- 5.1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 5.2 為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其認為合資格提供意見之任何人士（包括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6. 職責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i)憑獲授權之職責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的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為公平合理及並不會造成過重；
- (g) 檢討並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為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向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諮詢意見；
- (j) 就薪酬委員會之任何其他重要決定及建議（須敦請全體董事會成員注意）向董事會匯報；
- (k) 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以提供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說明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出之授權；
- (l)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情況，薪酬委員會須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行使董事會不時賦予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及
- (m) 薪酬委員會在行使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和履行職責時，須全面遵照該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資源

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附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中提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須作披露之相同類別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新）*